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14号

关于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2xli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9-445224-04-01-938519）位于惠来县惠城镇外北环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350715.44 m²，建筑面积82815.27 m²。规划建设2栋教学、实验楼；1栋高图文信息中心；1栋学生食堂；2栋学生宿舍；2栋教师公寓；1栋综合楼；1栋多功能厅；1座钟塔；24号楼大门；25、26号楼连廊；围墙及室外活动场地等。配设学位5000个，100个教学班。项目投资68970.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校区给排水系统。实验室废水经配套的预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个实验室配置2个通风柜，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食堂油烟采取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加强校园内活动设备噪声管理，控制使用高音及重低音喇叭的声压级。加强绿化，加密、加宽项目边界外的绿化隔离带并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营运期污水排放近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学校东、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6.92kg/a，

VOCs 8.82kg/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